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忠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，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3月9日，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00万股，授予价格为1.95元/股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30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因激励对象梁志腾等人离职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拟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数量为39万股，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91,955.8815万股的0.04%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3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9 日